

·债券简称：21桂交01  
债券简称：21桂交02

债券代码：149433.SZ  
债券代码：149719.SZ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上述两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上述两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现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中介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原中介机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二）变更情况概述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招标，并下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 2023-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

构的通知》（桂国资财管运行〔2023〕193号），确定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2025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机构。

###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聘任中介机构名称：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中介机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最近一年，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回复，发行人表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为正常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电 话：0771-5811960

联 系 人：黄莹

####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890-081

联系人：乔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